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2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对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议事与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光斌（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周成光（独立董事）、郑英（董事）	刘光斌
战略决策委员会	计时鸣（独立董事）、夏建敏（董事长）、夏挺（董事）	夏建敏
提名委员会	刘光斌（独立董事）、周成光（独立董事）、夏挺（董事）	周成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光斌（独立董事）、周成光（独立董事）、夏爱娟（董事）	刘光斌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